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发〔2022〕38号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建区2022年度河道采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护和合理利用河沙资源，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建区2022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建区 2022 年度河道采砂开采实施方案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护和合理利用河砂资源，促进我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及省政府批复的《江西省“五河”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编修（2022-2023年）》，经实地勘测、充分论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证河道行洪、交通运输、饮用水源安全、生态治理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政府主导、强化监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根据《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江西省水利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用砂保障工作有关措施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9〕108号）及省政府批复的《江西省“五河”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编修（2022-2023年）》精神，实行开采总量控制，切实处理好河砂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关系，实现河砂资源依法、科学、有序、规范开采。

二、开采计划及总量调整

根据《江西省“五河”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编修（2022-2023年）》，确定新建区可采区有赣江段1个。同时明确了具体开采地点、可采长度和宽度、可采砂量、作业方式、作

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等情况详见附件。

三、全区采区的基本情况

根据已批准的《江西省“五河”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编修（2022-2023年）》，今年确定我区申报可采区赣江1个，可采区具体情况如下：

南赣7号可采区：南赣7可采区位于赣江河道右岸的新建区猴子脑泵站左侧边滩洲上，上游相距昌邑公路大桥约3.4KM，采区所处河段左岸有赣西大堤，右岸有廿四联圩，河道微弯，采区边缘距离右岸堤脚最小距离320M，采区面积0.09KM²，控制开采高程（黄海）8M。

四、采区现场监管

（一）加强联合监管。在采区开采过程中，由区水政大队负责现场监管总调度，对采区实行现场旁站式监管，严格落实“五定”（定作业水域、定作业时间、定采砂船功率、定作业船数量、定采砂量）要求，并联合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属地乡（镇）政府及采砂服务公司现场监管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加强采区的现场监管，使采区开采科学、有序、规范、合法。

（二）强化监管职责

1. 现场监管人员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2名，每天开采前统一前往可采区现场监管，停采返回。

2. 督促采区作业船舶的统一管理工作，检查采砂船舶是否取

得采砂许可，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

3. 督促采区业主建立和落实作业台班记录制度，逐日统计采砂总量，做好采砂联运单的管理并报区采砂办。

4. 督促采区业主维护可采区的正常作业秩序和严格执行昼采夜停制度，每日 8:00-18:00 为作业时间。

5. 切实加强对采区的定期动态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掌控其动态变化，防止超范围、超量、超深采砂等现象发生。

6. 督促采区业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堆放砂石、处理弃料以及落实堆砂场退出后的生态环境恢复等环保措施。

7. 对采区业主在采砂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协调。

五、河道保护措施

（一）禁采区、禁采期、可采区划定

根据禁采区划定的原则以及河砂开采的控制条件，结合河段的实际情况，划定禁采区；河道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禁渔期、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划定为禁采期；河砂开采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与环境、涉河工程正常运行等基本无不利影响或不利影响较小的区域划定为可采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河道的禁采区、禁采期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二）弃料处理

1. 加固岸基。划定渣石堆放范围，将筛选遗弃骨料废料岸边堤脚堆放，稳固薄弱地段河段，利于稳定河势。

2. 对采砂过程中产生的余弃的粗砂卵石料应填埋于挖砂后河床形成的新坑内，其填埋高度不得超过河道行洪所需的河床高程，以保证汛期行洪安全。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禁止将砂石弃料堆放在不利于河道两岸及河床稳定的部位，或可能影响行洪安全和其他水工程安全的部位。对作业的采砂船舶严格管理，必须配备油水分离器等环保设施，严禁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船舶的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直接排入河内。

2. 加强水生态环保的宣传和管理力度，提高采砂作业人员环保意识，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严禁在采砂河段进行捕鱼或从事其他有碍生态保护的活动。

（四）开采时间以及深度控制

夜间 18:00 至次日 8:00 为禁采时段，以自然河床为基准，采砂深度不得超过规划控制高程。

（五）安全措施

1. 坚决执行“安全第一”方针，现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正确合理使用防护用品，在采砂船、运力船、快艇及各类载人船只（机具）上必须穿戴安全帽、救生衣。

2. 在汛期出现大雨及洪水（从涨水—洪峰—落平），或水库泄流之前，沙场要及时清除河道障碍，将采挖的弃料、堆积体和

砂石成品及时清运出河道，同时，现场工作人员及时了解雨情、汛情，用时将现场作业人员、机具等进行安全管理，并及时撤离河道。

3.采砂现场开展挖掘、分筛、运输、储存和出售等采砂活动，以及用油、用电等均按照有关安全规定进行管理和作业。

六、采砂方式及机具控制

（一）采砂方式：

1.对于常年水深的河段，多数采用水采，在河水浅或经常干枯的河段，以及常年露出水面的边滩、沙洲，则可采用旱采，根据历年水位数据，以枯水期、丰水期时间段明确开采方式，南赣7可采区在枯水期间（9月-次年3月）采用水旱结合的方式实施开采，在丰水期间（4月-8月）采用规划船采的方式实施开采。

2.如遇因采区和采区通道内存在覆盖层或障碍物导致采砂船舶无法安全进入采区作业时，统一调配有作业能力的船只（机具）对采区内及进出采区通道内的覆盖层或障碍物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纳入总量控制。

（二）采砂机具：

1.采用水采方式时，在河面较宽的深水河段，用链斗式采砂船或吸砂泵式采砂船采掘；在河窄、河浅的河段则用自吸自卸式采砂船抽采。采用旱采方式时，用装载机或人工挖掘，采砂机具

的功率按采砂规划规定执行。

2.采砂船舶（机具）数量根据《开采规划》配备，鉴于2022年采砂规划量，采砂船舶（机具）数量可根据实际开采量相对进行调整。

七、社会风险控制

（一）严格按照《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采区规划设置的可采区、制定的开采计划、实施方案、审批等情况，及时的向社会公示，确保采区开采公平、公开、公正。

（二）乡（镇）在开采前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与村之间的社会风险稳定工作。涉及到我区行政管辖范围内，跨乡（镇）之间的行政区域的社会风险稳定工作，由区采砂办会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会商解决，并由涉及的属地乡（镇）负责开采期间社会风险稳定工作。涉及到跨县区的，由区采砂办会同区水利局报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并由涉及的属地乡（镇）负责开采期间社会风险稳定工作，确保采区开采期间秩序稳定。

（三）在采区开采过程中，属地乡（镇）要落实河道采砂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强现场监管，及时了解不确定因素，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化解群众矛盾，确保当地社会稳定。

八、其他相关事项

（一）采砂企业或个人要按照“五定”精细管理（定作业水域、定作业时间、定采砂船功率、定作业船数量、定采砂量）的要求，认真做好采砂作业。

（二）可采期出现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或者生态环境等重大事件，需要暂停采砂的，采砂企业应当按照负责现场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暂停采砂活动。

（三）采砂企业或个人需要变更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内容和事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禁止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或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

（四）采砂结束后，采砂企业撤离采砂现场前应清除弃料、堆体等行洪障碍物，需生态补偿的依规进行生态补偿和修复工作。

（五）现场监管人员须各司其职。因监管不力导致采砂秩序混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六）推进河道采砂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砂企业要对可采区正常开采或销售环节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报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移送公安部门进行处置。确保我区河道采砂及社会秩序稳定。

附件：2022年度新建区河道采砂计划实施范围及年度控制总量、开采机具数量等统计表

附件

2022 年度新建区河道采砂计划实施范围及年度控制总量、开采机具数量等统计表

所属乡镇及地点	采区名称	河流名称	年度控制开采量 (万吨)	控制开采高程 (黄海, m)	开采方式	开采机具及数量			可采区范围 (长×宽) (m)	禁采期 (黄海, m)	控制点坐标
			2022 年度规划开采量 (万吨)			船型	船数 (艘)	建议功率 (KW)			
昌邑乡	南赣 7 可采区	赣江	8	8	枯水期: 水旱结合 丰水期: 规划船采	链斗式	1	750 以下	785×115	相应昌邑站警戒水位 18.12m 以上及禁渔期 3-6 月、6-11 月	A (3211970, 39406295) B (3211955, 39406410) C (3211170, 39406205) D (3211195, 39406095)
合 计			8								

2022 年赣江新建段计划开采总量为 8 万吨。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